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10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23]2460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44,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45。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果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 2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等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结束募集。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未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含)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如果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 2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 万元	0.08%	0.4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04%	0.2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2%	0.1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40%)=9,960.1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60.16=39.84 元

认购份额=(9,960.16+5.50)/1.00=9,965.66 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可得到 9,965.66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可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可得到 10,005.5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4)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 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 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秋君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传真:021-63326970

联系人:钱庆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何淑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8 层

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9279191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即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8 层

联系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n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二: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如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向受托人所做的授权。如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的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6,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陈庆昌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752,97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及其 100%持有的基金、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339,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9,752,975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0.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昌	否	1,752,975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4%	0.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52,975	/	/	/	/	/	/	97.04%	0.40%	/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展期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7,177,557	19.99%	43,500,000	43,500,000	49.90%	9.97%	0	0	0	0
天马投资	54,353,026	12.46%	14,500,000	14,500,000	26.68%	3.32%	0	0	0	0
陈庆昌	1,806,375	0.41%	1,752,975	1,752,975	97.04%	0.40%	0	0	0	0
陈加成	250,800	0.06%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68,736	0.61%	0	0	0	0	0	0	0	0
泽源致远成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泽源致远唐韵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铭鼎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铭鼎专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6,339,969	33.55%	59,752,975	59,752,975	40.83%	13.70%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43,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9.73%,占公司总股本的 9.97%,对应融资余额 29,587.00 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6,25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对应融资余额 9,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基于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饲料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天马饲料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马饲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清市市场监督